

威海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威人组发〔2019〕7号

关于印发《威海市乡村振兴人才激励政策十二条》的通知

各区市、国家级开发区、南海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威海市乡村振兴人才激励政策十二条》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威海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19年5月7日

威海市乡村振兴人才激励政策十二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建立健全乡村人才政策支撑体系，激励和吸引各领域人才返乡下乡，投身农业农村建设，开展智力支持服务，进一步加快乡村振兴步伐，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政策。

第一条 对返乡下乡的高层次人才和专业技术人员给予资助奖励。每两年评选一次农业产业领军人才，根据社会贡献大小，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一次性经费奖励；建立现代农业技术需求目录，对引进的创新型技术人才，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认定一批高层次农业技术专家，组建技术顾问团队，给予每人每月 1000 元工作津贴。（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农村局）

第二条 涉农领域大学生纳入“521”政策实施范围。对在农村创办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或到上述用人单位全职工作的全日制博士和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生，符合基本条件的，给予每人每月 5000 元、2000 元、1000 元生活津贴，连续发放三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

第三条 加大返乡下乡创业扶持力度。大学生、就业转失业人员、农民工等群体返乡下乡创办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给予最高 3 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和场地租赁补贴；可申请最高额

度为 3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提供 2 年财政全额贴息。将离岗创业、在职创业的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纳入一次性创业补贴发放范围。支持具有经验的电子商务从业者创办农村电商企业，对示范作用强、带动效果好的，给予不少于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

第四条 支持新型职业农民发展。对被认定为新型职业农民且在我市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或管理服务满 3 年的大学毕业生，给予 2 万元一次性补助；自主创业建立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组织、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大学毕业生和转业复员军人，被认定为新型职业农民的，每年给予 1 万元创业补贴，连续补贴 3 年；对认定为新型职业农民的大学毕业生，以灵活就业方式参加企业职工社会保险满 1 年的，每年给予 3000 元的社会保险补贴，连续补贴 3 年；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吸纳大学毕业生和转业复员军人就业，符合条件的，按照每人每年 2000 元给予经营主体补贴，连续补贴 3 年。（**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第五条 加强金融信贷支持。运用“鲁担惠农贷”等金融手段，主动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贷款担保服务，给予单户 10 万元至 200 万元在保余额，根据实际可适度放大信贷额度，担保贷款发生代偿时，区市财政分担部分由市级涉农整合资金给予 50% 的补贴。对符合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业务的涉农企业，可给予单户企业 1 年期银行贷款 500 万元以内的额度，利率上浮最高不超过基准利率 30% 的优惠信贷政策。（**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第六条 支持开展农业规模经营。鼓励人才和资本下乡，到农村流转土地进行连片整理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开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整理增加耕地面积在 20 亩以上且符合耕地指标入库条件的，增加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收益由经营主体、土地所在村、镇政府、区市政府原则上按 3:3:2:2 的比例分成。（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第七条 支持发展优质品牌农业。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发挥自身资源优势，积极参与农业品牌建设，对入围国家级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农业企业品牌和农产品品牌的，分别给予实施主体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第八条 支持发展农产品加工业。鼓励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办、改造农产品加工企业，提升精深加工技术水平和农产品附加值，对农产品加工当年设备投资 50 万以上并竣工投入运行的项目，按照不超过实际投资的 40% 给予补助，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第九条 建立乡村规划师制度。面向规划建设专业人才选聘乡村规划师，设立乡村振兴规划咨询委员会，组建乡村规划师团队，对乡镇村庄规划编制、景点设计、特色风貌塑造等工作进行驻点指导。每个乡村规划师团队给予工作经费保障和工作实绩奖励，每年每队不超过 10 万元。（责任单位：市委农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第十条 鼓励公共服务人才下乡。县级及以上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交流聘用到乡镇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工作，可不受任职年限、职务级别和岗位结构比例限制，直接申报高级职称。实施全科医生援基

层计划，援基层全科医生每人每年给予3万元的岗位补助。积极吸纳师范生到乡村学校进行实习支教，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400元的标准给予实习支教人员生活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教育局）

第十一条 实施定向培养招录。每年培养一定数量的公费农科生，在校期间免除学费、住宿费并给予每年不少于4000元生活补助，按期毕业后，纳入事业编制实名制管理，在乡镇农技推广岗位工作不少于5年。区市在重点高校优秀毕业生引进工作中，加大涉农专业招考比重，挂职锻炼期间重点派往镇村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时间一般为2年（含试用期），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办理事业单位转正定级手续。从2019年到2022年，在空岗空编的前提下，确保每年每个镇有2个岗位用于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招募计划，“三支一扶”人员服务期满2年且考核合格的，采取考核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为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区市补充镇机关公务员和事业单位人员，一般应拿出一定数量的名额，面向优秀村党组织书记招录招聘。（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委组织部）

第十二条 优化待遇保障政策。市、区市选派在职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担任第一书记或村党组织书记的，每月发放工作补助，每人每年提供不少于2万元工作经费，并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区市招聘的专职农村工作者和公益性岗位人员，按照区市同类人员标准发放工资补贴、享受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待遇，有条件的可享受事业单位人员同等待遇，到村担任党组织书记的，可参照本区市第一

书记标准发放补贴。对为发展村集体经济作出突出贡献的村干部，经村民同意、镇街审核，可从当年度村集体经营收益增量中拿出一定比例予以奖励，村党组织书记奖励金额所占比例一般不超过奖励总额的 50%。在镇（街道）、园区配套建设一批人才公寓，为返乡下乡人才提供过渡性住房。（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